法院公告

侯蚕女: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埃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1143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纳日松法庭(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吴福顺、孙吉日嘎拉吐: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李锁柱、孟跟兄: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李福泉: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焦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冯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谢仲: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包宝音德力格尔、曹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陈玉柱、高丽华: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3日

玉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诚信装潢材料经销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8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2日

董全:

本院受理原告吕江涛诉被告董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吕江涛借款本金27万元,并以27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4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高宏旺:

本院受理原告秦艳春诉被告高宏旺、冀凤仙、雷超、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高宏旺、冀凤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高宏旺、冀凤仙按照月利率2%偿还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雷超、李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2019)内0102民初81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张肖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奎与被告张肖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8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肖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李文奎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3月5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李财旺、陈粉兰:

本院受理原告闫占龙与被告李财旺、陈粉兰、刘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8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财旺、陈粉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闫占龙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刘永清对被告李财旺、陈粉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闫占龙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李福根:

本院受理原告樊文利诉你和高从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内0104民初26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被告内蒙古德昌昱腾共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应更正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公告

志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我狱(原名为土默特监狱,后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与你公司于2000年4月5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200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按照规定,我狱将于2020年4月1日收回土地,请你公司收到此公告后按照规定时限从场地撤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

2020年4月15日

更正

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曹芳、白洁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王传刚民间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公告中“原告曹芳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更正为“原告曹芳、白洁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于2020年4月14日4版刊发的《巡回审判在“疫”线 下乡开庭解民忧》稿件作者应该为李雪贞。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百宝佳电子商务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范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21号);贾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2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4月15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神行车保机车保险单丢失,流水号CF-BA1901111025、保单号ANEMK06Y1419B000362Q,投保人为刘国亮,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神行车保机车保险单丢失,流水号CF-BA1906433514、保单号ANEMK06Y1419B003555P,投保人为张瑞,声明作废。

母亲:王玉琴(身份证号码:153032419930824192X),父亲:吕红强(身份证号码:15232619910426359X),女儿:吕子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7098)于2014年6月15日晚7时4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陈贺银(身份证号码:152326198001227380),父亲:崔建(身份证号码:152326198105307393),女儿:崔嘉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150032521)于2006年7月23日晚11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李博伦(身份证号码:220122199007206526),父亲:隋雪松(身份证号码:15232619890921589X),儿子:隋艺《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8732)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8时5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食香阁酒庄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PU3NP2A,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PRP6J9G)将财务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张学军,声明作废。

本人常晶晶身份证号为150125198901050227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二期8号楼二单元404室开具的发票丢失,此发票开具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此发票票据编号00318251此发票开具金额600000元,现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玉泉区意德堡炸鸡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4600423417,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孙淑梅畜产品收购部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2201MA0NWC8J1U,特此声明。

苏尼特右旗鸭宝宝羽绒衣将原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524771212302,声明作废。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份重要空白单证过期作废,单号为121851061756、121851061758,合计2份,特此声明。

2020年4月15日